

## 新北市 106 年度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學生『生涯發展教育』及 『學生適性輔導』宣導暨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提昇本市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的瞭解，協助孩子們具備生涯規劃與發展的基本能力，以適應社會變遷。
- (二)針對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，建立學校、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良好之溝通管道。
- (三)為推動國中階段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，結合學校、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、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、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泰山文化基金會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。

### 四、實施日期

#### (一) 第 1 場

日期：106 年 4 月 07 日(五) 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18：30-18：50	報 到	承辦學校	
18：50-1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19：00-21：00	找到每個孩子的成功 —未來升學與職場變革因應之道	蔡淇華講師	
21：00-21：30	Q&A	承辦學校	
21：30~	承辦學校場地復原		

#### (二) 第 2 場

日期：106 年 5 月 23 日(二) 地點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18：30-18：50	報 到	承辦學校	
18：50-1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19：00-21：00	做蛋糕好？還是讀書好？ —如何引導中學生看見未來方向	謝淑美講師	
21：00-21：30	Q&A	承辦學校	
21：30~	承辦學校場地復原		

五、實施方式：宣導說明會(名人分享、研商討論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代表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#### 八、承辦學校敘獎

(一)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2次，並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(二)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2項，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7人為限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。

(二)因停車位有限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盡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(三)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用筆等文具。

十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